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1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5-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局長宏益

紀錄：蔡杰騫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簡報：

一、環稽大隊-都會區水污染查緝實例：

(一)、請水保科透過委辦計畫將本市水系架接各單位建立基本圖資，請安排於下次局務會議報告。

(二)、營建工地地下室開挖時抽取地下水之水質與營建署或都發局研商律定解決方法。

(三)、江主任秘書明山建議：

1. 簡報第 15 頁使用水污染防治第 7 條係違反放流水標準，簡報內所之規裁罰金額有誤，條款不同，請注意。

2. 營建工地開挖抽取地下室水時，提醒水保科同仁若至營建工地採水樣，抽地下水排放時並不適用於放流水標準處分，請環稽大隊同仁特別注意。

3. 社區污水曝氣池曝氣過度，浪費能源，請水保科輔導以達到節電減碳目標，有助未來推動住商節電及減碳，請水保科一併協助水利局污水廠改善。

主席裁示：本案請綜計科依江主任秘書明山意見併入水保科於局務會議專案簡報。

二、新社區清潔隊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 (一)、垃圾量及回收量請廢管科及環設大隊需確認是否為整數。
- (二)、綠美化在新社區清潔隊成效良好，堆肥部分請向農業部申請有機肥料登記證，若土地登記有疑慮時，先以文山焚化廠地址申請有機肥料登記證。
- (三)、局長要求各區清潔隊宣導餐飲業者勿使用一次性免洗餐具長達1年以上，請各簡任技正按各自所屬轄區督導；另清潔科督導組針對廢管科所輔導1萬4000多家小吃餐飲業者，請廢管科建立專案考評計畫，請陳副局長督導，若配合良好的業者，給予獎勵措施，若不配合業者則拒絕收運垃圾。

柒、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

一、陳簡任技正忠義：

- (一)、有關各區清潔隊所破碎之細木料，請建立供應群組，提供各清潔隊依需求使用。
- (二)、各區清潔隊所破碎之細木料可與公所緊密聯繫，提供給公所使用，例如應用於工程、綠美化等，盼此連結能有效執行破碎細木料後去化作業。

二、王簡任技正宗邦：有關廢木料及廢木屑去化，正隆、廣源及永豐餘造紙有意協助去化，因三家業者現場場地空間有限及去化時程問題，請文山、東勢及大甲三廠緊密配合供應木料，避免發生空窗，以加速去化，請各轄區清潔隊互相支援協助。

三、江主任秘書明山：

(一)、倘若機關內使用年限已到但仍為堪用之設備，可利用市府惜物平台讓堪用品再利用。

(二)、市府未來推動減碳目標，目前本局並無專設科(室、大隊)承辦此業務，市府要求本局本市減碳量需達 30%；另本局排碳大戶約 41 家達每年 2.5 萬噸碳排，若有業者提出自主管理計畫，請鼓勵給予優惠費率，並可利用此自主管理計畫向中央爭取碳費執行計畫經費。

四、陳副局長政良：有關餐飲業限用一次性餐具考評計畫，請各簡任長官依據所負責轄區清潔隊事前督導，請廢管科於 1 個月內辦理考評獎勵計畫，對於執行績效良好者給予獎勵。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

(一)、提醒各科(室、大隊)如有重要訊息及數據，可於 Line 上建立專屬資料庫，提升自屬調閱資料速度。

(二)、請綜計科安排微軟公司專業講師至本局授課有關 Copilot 之使用。

(三)、今(26)日警消環衛委員會預算審查，本局共 3 筆預算遭議員保

留大會發言權，請於會議開議前提供給議員本案相關預算資料。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32 分。